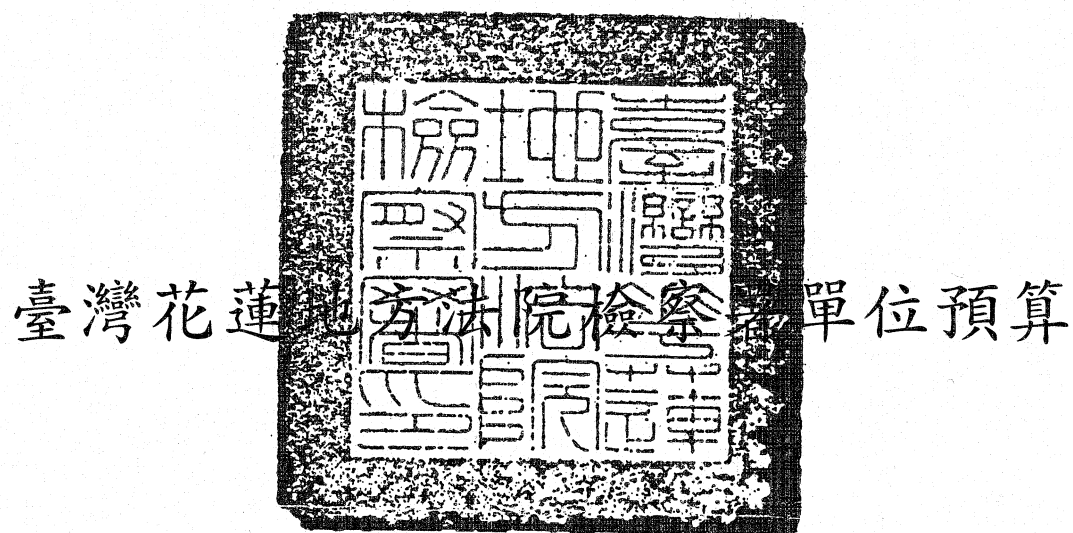


12-28

中華民國 98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單位預算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編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目 錄

中華民國 98 年度

	頁 次
一、預算總說明	1 — 4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5 — 6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7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9 —15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6 —20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22 —23
(四)歲出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24 —25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26 —27
(六)人事費分析表	28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30 —31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32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34 —35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36 —37
(十一)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38 —39

總 說 明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98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署依法院組織法規定，對於有關刑事案件，及其他法令所定職務之執行等。並配合全國性重要刑事政策，積極從事掃黑、查賄、肅貪、緝毒等業務；司法之目標在摘奸發伏、除暴安良、加強犯罪追訴，發覺不法主動偵查，保障人民權益，徹底掃除黑金，持續推動防制毒品、加強偵辦破壞國土、危害婦幼人身安全、打擊民生犯罪等治安工作；嚴守偵查不公開原則，審慎行使強制處分權，有效預防犯罪，貫徹依法行政、提高行政效能，強化為民服務工作，提升機關形象。加強鄉鎮市調解業務功能，以疏減訟源維護社會和諧。運用社會資源，結合民間團體力量，擴大榮譽觀護制度，預防再犯，並落實執行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制，照顧關懷社會弱勢。

本署依據行政院 98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目前社會狀況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98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

- 一、提升一般行政效能：時時策進行政效能，宣導公務員廉政規範，提高行政效率、強化為民服務工作。
- 二、加強檢察業務、提昇辦案品質績效：加強犯罪案件追訴、積極調查不法、伸張法律正義、保障人民權益。
- 三、積極加強清理積案；本署針對逾期案件嚴密控管，期使積案逐漸下降，達到預期目標。
- 四、節約政府支出：配合「節能省碳」政策，提高預算執行效率，達成各項計劃與預算配合，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貳：衡量指標

策略績效目標		衡 量 指 標					
		衡 量 指 標	評 估 體 制	評 估 方 式	衡 量 標 準	98 年 度 目 標 值	
一	提升一般行政效能	一	公文時效管制	1	統計數據	以報表方式陳報上級機關辦理件數及平均辦理日數。	按月陳報
		二	加強受理民眾聲請事項之辦理	1	統計數據	以報表方式陳報上級機關辦理件數。	按月陳報
二	加強檢察業務、提高辦案績效	一	加強犯罪追訴、積極調查不法，提高定罪率	1	統計數據	以報表方式陳報上級機關辦理件數。	按月陳報
		二	加強運用緩起訴處分，以疏減訟源	1	統計數據	以緩起訴處分案件佔偵查案件百分比。	6%
三	加強「清理積案」	一	逾期案件嚴密管控	1	統計數據	以表報方式陳報上級機關關於偵查、其他、執行等各類案件逾期未結情形及新增、辦結數據。	按月陳報
		二	逾期積案下降比率	1	統計數據	$\left(1 - \frac{98 \text{ 年度逾期未結件數}}{97 \text{ 年度逾期未結件數}}\right) \times 100\%$ 備註：數值為“+”代表積案件數下降；數值為“-”代表積案件數上升	8%
四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一	年度預算與決算百分比	1	統計數據	確實執行收支平衡。	預算執行率 90%以上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96)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提升一般行政效能	一	公文時效管制	按月陳報	平均每月達 419 件以上，各承辦科室均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
		三	加強受理民眾聲請事項之辦理	按月陳報	全年共辦理 399 件，每月平均 33 件，各承辦人員均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
二	加強檢察業務、提高辦案績效	一	加強犯罪追訴、積極調查不法、提高定罪率	按月陳報	全年終結 40,877 件，每月平均 3,406 件。
		二	加強運用緩起訴處分，有效疏減訟源	6%	一、全年 287 件，占偵查案件 3.97%。 二、本項衡量指標係 98 年新訂，96 年度並未訂定，其原訂目標值 6%，應由 98 年度起衡量，96 年度僅供參酌。
三	加強「清理積案」	一	逾期案件嚴密控管	按月陳報	均依規定按月陳報。
		二	逾期積案下降比率	8%	一、逾期積案下降比率為 -12.7%，未達原因主要係 96 年辦理減刑案件激增，執行書記官人力不足。 二、本項衡量指標係 97 年新訂，96 年度並未訂定，其原訂目標值「逾期積案下降比率 8%」，應由 97 年度起衡量，96 年度僅供參酌。
四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一	年度預算與決算百分比	預算執行率 90% 以上。	96 年度預算數 137,889 千元，執行數 136,826 千元，節餘數 1,063 千元，執行率 99.23 %。

二、上(97)年度已過期間(自97年1月1日至97年6月30日止)施政
績效及達成情形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提升一般行政效能	一	公文時效管制	截至97年6月份止共辦理2,473件,平均每月共412件,辦結日數2.06日。
	二	加強受理民眾聲請事項之辦理	截至97年6月份止共辦理228件,平均每月38件,各承辦人均依規定期限內完成。
二、加強檢察業務、提高辦案績效	一	加強犯罪追訴、積極調查不法	刑事偵查案件及執行截至97年6月份止預計完成10,800件,受理件數14,657件,實際辦結12,042件,辦結比率82.16%。
	二	加強運用緩起訴處分,有效疏減訟源	一、輕微案件以緩起訴處分,截至97年6月份止共計164件,佔終結件數3,549件之4.62%。 二、本項衡量指標係98年新訂,97年度並未訂定,其原訂目標值6%,應由98年度起衡量,97年度僅供參酌。
三、加強「清理積案」	一	逾期案件嚴密控管	均依規定按月陳報
	二	案件積案比率下降	97年1-6月份逾期積案下降比率為60.6%,達成目標。
四、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一	年度預算與決算百分比	97年度預算數145,168千元,截至97年6月止累計分配數84,643千元,支出實現數80,985千元,執行率95.68%。

主 要 表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節	名 稱					
			合計	80,513	71,833	121,195	8,680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79,958	71,499	120,295	8,459	
	129		042361000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79,958	71,499	120,295	8,459	
		1	04236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76,176	67,542	82,642	8,634	
		1	0423610101 罰金罰鍰	76,176	67,542	82,642	8,634	本年度預算數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2	042361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3,755	3,955	37,530	-200	
		1	0423610201 沒入金	3,600	3,787	37,489	-187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及緩起訴處分金等收入。
		2	0423610202 沒收物變價	155	168	41	-13	本年度預算數係查獲之贓證物及違禁品，經法院裁定予以沒入等變價收入。
		3	0423610300 賠償收入	27	2	122	25	
		1	04236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27	2	122	25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63	269	272	-6	
	146		052361000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263	269	272	-6	
		1	05236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63	269	272	-6	
		1	052361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263	269	272	-6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5	1	22	4	
	137		072361000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5	1	22	4	
		1	07236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5	1	22	4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287	64	606	223	
	139		112361000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287	64	606	223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署					
			1	1123610900 雜項收入	287	64	606	223	
			1	112361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6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執行費等繳庫數。
			2	11236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287	64	600	223	本年度預算數係逾10年未領取之刑事保證金及贓證物款繳庫等收入。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12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151,532	145,306	6,226	
	28			002361000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151,532	145,306	6,226	本科目為本年度新增，係配合立法院審查9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改列為單位預算，上年度預算數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移入「一般行政」科目133,243千元、「檢察業務」科目11,885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科目40千元及「第一預備金」科目138千元，共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3523610000 司法支出	151,532	145,306	6,226	
		1		3523610100 一般行政	139,467	133,243	6,224	1.本科目上年度預算數配合科目調整，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一般行政」科目移入人事、業務及獎補助等經費，共計如列數。 2.本年度預算數139,467千元，包括人事費129,614千元，業務費9,709千元，獎補助費144千元。 3.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129,61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職員2人之人事費、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退休離職儲金等5,700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9,85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機械設備養護等經費524千元。
			2	3523611000 檢察業務	11,927	11,885	42	1.本科目上年度預算數配合科目調整，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檢察業務」科目移入業務、設備及投資等經費，共計如列數。 2.本年度預算數11,927千元，包括業務費9,777千元，設備及投資2,150千元。 3.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經費9,03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辦公設備等經費463千元。 (2)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經費2,89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觀護事務等經費421千元。
		3		35236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40	-40	
			1	35236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40	-40	上年度購置公務機車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40千元如數減列。
			4	3523619800 第一預備金	138	138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本頁空白

附 屬 表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236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2361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76,176	承辦單位	檢察官室、執行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罰金收入係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以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98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法、公司法、民事訴訟法、強制執行法及所得稅法等之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76,176	
	129			042361000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檢察署	76,176	
		1		04236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76,176	
			1	0423610101 罰金罰鍰	76,176	本年度預算數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2361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23610201 沒入金	預算金額	3,600	承辦單位	檢察官室、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依據刑法等有關規定，執行沒入款項，參照實際狀況編列。

二、法令依據

刑法及有關法令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3,600	
	129			042361000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檢察署	3,600	
			2	042361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3,600	
			1	0423610201 沒入金	3,600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及緩起訴處分金等收入。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2361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23610202 沒收物變價	預算金額	155	承辦單位	檢察官室、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裁定執行之贓證及違禁物品等及沒收物變價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以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98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法、公司法、破產法、民事訴訟法、強制執行法、稅捐統一稽征條例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55	
	129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檢察署	155	
		2		042361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55	
			2	0423610202 沒收物變價	155	本年度預算數係查獲之贓證物及違禁品，經法院裁定予以沒入等變價收入。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3610300 賠償收入	-04236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27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署廠商違約依合約所定應獲之賠償。

二、法令依據

合約之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7	
	129			042361000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檢察署	27	
		3		0423610300 賠償收入	27	
			1	04236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27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236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2361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263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員工居住公有房舍租金繳庫。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4點之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63	
	146			052361000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檢察署	263	
		1		05236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63	
			1	052361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263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236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5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各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5	
	137			072361000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檢察署	5	
			1	07236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5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23610900 雜項收入	-11236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287	承辦單位	檢察官室、紀錄科、執行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保證金等超過10年未發還辦理繳庫，參照前年度決算實況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有關法令規章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287	
	139			112361000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檢察署	287	
			1	1123610900 雜項收入	287	
			2	11236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287	本年度預算數係逾10年未領取之刑事保證金及贓證物款繳庫等收入。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6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39,467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辦理一般行政之經常性工作。		預期成果： 預期可以完成所有工作，並求迅速正確，提高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29,614	會計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129,614千元，其內容如下：
0100 人事費	129,614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3,632		1.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83,632千元，係職員101人及駐衛警2人之薪俸、加給等。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680		2. 技工及工友待遇4,680千元，係技工1人、駕駛7人及工友4人之工餉、加給等。
0111 獎金	17,255		3. 獎金17,255千元，係考績獎金及年終工作獎金等。
0121 其他給與	3,088		4. 其他給與3,088千元，係休假補助、車票費補助等。
0131 加班值班費	9,388		5. 加班值班費9,388千元，係加、值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等。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5,637		6. 退休離職儲金5,637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0151 保險	5,934		7. 保險5,934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費等。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9,853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9,853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9,709		1. 業務費9,709千元，包括：
0201 教育訓練費	100		(1) 教育訓練費100千元，係實施員工教育訓練等經費。
0202 水電費	2,797		(2) 水電費2,797千元。
0203 通訊費	60		(3) 通訊費60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0215 資訊服務費	395		(4) 資訊服務費395千元，係資訊設備之保養、維修及操作等服務費。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1		(5) 其他業務租金11千元，係縣有土地使用補償金。
0221 稅捐及規費	19		(6) 稅捐及規費19千元，係車輛牌照稅及燃料費等。
0231 保險費	75		(7) 保險費75千元，係辦公房屋、車輛等之保險費。
0271 物品	1,025		(8) 物品1,025千元，包括：
0279 一般事務費	2,264		<1> 資訊耗材等經費105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696		<2> 一般行政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151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54		<3> 車輛油料費529千元，係按機車3輛，每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248		
0291 國內旅費	539		
0299 特別費	126		
0400 獎補助費	144		
0475 獎勵及慰問	144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6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39,46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輛每月耗油料28公升，中小型汽車8輛，每輛每月耗油料151公升，按汽油每公升價格34.1元計列。</p> <p><4>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240千元。</p> <p>(9)一般事務費2,264千元，包括：</p> <p><1>文康活動費442千元，係按員工115人，每人每年3,840元計列。</p> <p><2>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60千元。</p> <p><3>各類書表印製費等130千元。</p> <p><4>法警制服費48千元。</p> <p><5>拘提被告應訊逾時之供餐費240千元。</p> <p><6>環境清潔、會場佈置等經費600千元。</p> <p><7>一般行政事務費684千元。</p> <p><8>法律座談、檢察官等會議經費60千元。</p> <p>(10)房屋建築養護費696千元。</p> <p>(11)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354千元，包括：</p> <p><1>車輛養護費246千元，係按機車3輛，每輛每年1,663元，公務汽車未滿2年者1輛，每輛每年8,313元，滿2年未滿4年者4輛，每輛每年24,939元，滿4年未滿6年者1輛，每輛每年33,252元，滿6年以上者2輛，每輛每年49,877元計列。</p> <p><2>辦公器具養護費108千元，係按職員101人及駐衛警2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p> <p>(12)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248千元。</p> <p>(13)國內旅費539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p> <p>(14)特別費126千元，係按首長每月10,500元計列。</p> <p>2. 獎補助費144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每人每年6,000元計列。</p>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611000 檢察業務	預算金額	11,927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依法律規定辦理一審刑事案件之偵查及執行有關提起公訴以及裁判之執行等，除檢察官擔任指揮外，書記官、通譯、法警等分別辦理紀錄、通譯、傳喚、提解人犯等工作。

預期成果：

預期可以達成防止犯罪、改善社會治安、健全法治基礎等目的。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	9,032	檢察官室、紀錄科、執行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9,032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6,882千元，包括：
0200 業務費	6,882		(1)通訊費1,200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0203 通訊費	1,200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542千元，包括：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42		<1>委請特約法醫師等專業人士之顧問費456千元。
0271 物品	1,000		<2>委請專家、學者出席會議之出席費7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140		<3>聘請講師演講或授課之鐘點費18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2,000		<4>相驗解剖及檢驗鑑定之評鑑裁判費836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2,150		(3)物品1,000千元，包括：
0319 雜項設備費	2,150		<1>檢察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300千元。
			<2>開庭錄音耗材經費100千元。
			<3>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600千元。
			(4)一般事務費1,140千元，包括：
			<1>防制貪污與經濟犯罪業務經費200千元。
			<2>刑事案件偵查及組織犯罪防制業務經費180千元。
			<3>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業務經費180千元。
			<4>肅貪、查賄、反(戒)毒及掃黑業務經費200千元。
			<5>檢察業務其他事務性經費380千元。
			(5)國內旅費2,000千元，包括：
			<1>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1,000千元。
			<2>防制貪污與組織、經濟犯罪等業務差旅費300千元。
			<3>刑事案件偵查執行、相、勘驗及拘提等業務差旅費400千元。
			<4>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等業務差旅費100千元。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611000 檢察業務	預算金額	11,92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 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	2,895	檢察官室、文書科、觀護人室	<p><5>肅貪、查賄、反(戒)毒及掃黑等業務差旅費200千元。</p> <p>2.設備及投資2,150千元，包括：</p> <p>(1)汰換檢察官書類正本製作等事務機經費1,000千元。</p> <p>(2)零星設備購置經費1,150千元。</p> <p>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2,895千元，其內容如下：</p> <p>(1)兼職費20千元，係犯罪被害人補償會議審議委員兼職費。</p> <p>(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60千元，係尿液檢驗鑑定費。</p> <p>(3)物品60千元，係尿液檢驗耗材等經費。</p> <p>(4)一般事務費1,875千元，包括：</p> <p><1>毒品危害防制業務經費1,555千元。</p> <p><2>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經費100千元。</p> <p><3>鄉鎮市調解及觀護業務等經費100千元。</p> <p><4>緩起訴社區處遇經費60千元。</p> <p><5>緩刑社區處遇經費60千元。</p> <p>(5)國內旅費480千元，包括：</p> <p><1>毒品危害防制業務差旅費160千元。</p> <p><2>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差旅費100千元。</p> <p><3>鄉鎮市調解業務差旅費70千元。</p> <p><4>訪視受保護管束人業務差旅費100千元。</p> <p><5>緩刑社區處遇業務差旅費50千元。</p>
0200 業務費	2,895		
0241 兼職費	2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60		
0271 物品	60		
0279 一般事務費	1,875		
0291 國內旅費	48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6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38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138	會計室	本計畫本年度第一預備金編列138千元，依預算法第64條規定申請動支。
0900 預備金	138		
0901 第一預備金	138		

本頁空白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23610100 一般行政	3523611000 檢察業務	35236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39,467	11,927	138	151,532
0100人事費	129,614	-	-	129,614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3,632	-	-	83,632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4,680	-	-	4,680
0111獎金	17,255	-	-	17,255
0121其他給與	3,088	-	-	3,088
0131加班值班費	9,388	-	-	9,388
0143退休離職儲金	5,637	-	-	5,637
0151保險	5,934	-	-	5,934
0200業務費	9,709	9,777	-	19,486
0201教育訓練費	100	-	-	100
0202水電費	2,797	-	-	2,797
0203通訊費	60	1,200	-	1,260
0215資訊服務費	395	-	-	395
0219其他業務租金	11	-	-	11
0221稅捐及規費	19	-	-	19
0231保險費	75	-	-	75
0241兼職費	-	20	-	20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2,002	-	2,002
0271物品	1,025	1,060	-	2,085
0279一般事務費	2,264	3,015	-	5,279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696	-	-	696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54	-	-	354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248	-	-	1,248
0291國內旅費	539	2,480	-	3,019
0299特別費	126	-	-	126
0300設備及投資	-	2,150	-	2,150
0319雜項設備費	-	2,150	-	2,150
0400獎補助費	144	-	-	144
0475獎勵及慰問	144	-	-	144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23610100 一般行政	3523611000 檢察業務	35236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900預備金	-	-	138	138
0901第一預備金	-	-	138	138

臺灣花蓮地方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2				法務部主管	129,614	19,486	144	-
	28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129,614	19,486	144	-
				司法支出	129,614	19,486	144	-
		1		一般行政	129,614	9,709	144	-
		2		檢察業務	-	9,777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法院檢察署
科目分析表

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38	149,382	-	2,150	-	-	2,150	151,532
138	149,382	-	2,150	-	-	2,150	151,532
138	149,382	-	2,150	-	-	2,150	151,532
-	139,467	-	-	-	-	-	139,467
-	9,777	-	2,150	-	-	2,150	11,927
138	138	-	-	-	-	-	138

臺灣花蓮地方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12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	-
	28			002361000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	-
				3523610000 司法支出	-	-
		2		3523611000 檢察業務	-	-

法院檢察署
分析表
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	-	-	2,150	-	-	2,150
-	-	-	2,150	-	-	2,150
-	-	-	2,150	-	-	2,150
-	-	-	2,150	-	-	2,15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3,632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4,680	
六、獎金	17,255	
七、其他給與	3,088	
八、加班值班費	9,388	包括超時加班費3,962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5,637	
十一、保險	5,934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29,614	

本頁空白

臺灣花蓮地方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衛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2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88	86	-	-	13	13	2	2	4	4	1	1	7	7
	28			002361000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88	86	-	-	13	13	2	2	4	4	1	1	7	7
			1	3523610100 一般行政	88	86	-	-	13	13	2	2	4	4	1	1	7	7

法院檢察署
明細表

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115	113	120,226	115,002	5,224	
-	-	-	-	-	-	115	113	120,226	115,002	5,224	
-	-	-	-	-	-	115	113	120,226	115,002	5,224	本年度預算員額115人，較上年度增加2人，係增列三等書記官1人，觀護人1人。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4.10	2,378	1,812	27.28	49	25	11	3733-KJ。
1	中型警備車(21人座)	18	95.06	4,104	1,812	27.28	49	25	0	WZ-233。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89.04	2,694	1,812	27.28	49	50	0	3A-1236。偵防車。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03	125	336	27.28	9	2	0	AQ7-216。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6.07	125	336	27.28	9	2	0	5GL-969。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7	125	336	27.28	9	2	0	139-DBH。
1	小型警備車	6	96.08	2,488	1,812	27.28	49	8	0	4270-SN。
1	勘驗車	4	93.11	1,995	1,812	27.28	49	33	0	4610-GY。
1	勘驗車	4	94.10	2,378	1,812	27.28	49	25	0	3863-KJ。
1	勘驗車	4	94.10	2,378	1,812	27.28	49	25	0	3862-KJ。
1	登山勘驗車	6	87.10	2,972	1,812	27.28	49	50	0	U6-2650。
	合 計									
					15,504		423	246	11	

本頁空白

預算員額： 職員 88人 技工 1人
 警察 0人 駕駛 7人
 法警 13人 聘用 0人 合計： 115人
 駐衛警 2人 約僱 0人
 工友 4人 駐外雇員 0人

臺灣花蓮地方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4棟	14,240.53	194,904	482	-	-	-
二、機關宿舍	83戶	6,297.10	71,638	209	-	-	-
1 首長宿舍	1戶	273.87	5,014	8	-	-	-
2 單身宿舍	32戶	2,212.44	44,300	68	-	-	-
3 職務宿舍 (含有眷宿舍)	50戶	3,810.79	22,324	133	-	-	-
三、其他	4座	776.81	13,066	-	-	-	-
合 計		21,314.44	279,608	691	-	-	-

法院檢察署

舍明細表

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	-	-	-	14,240.53	-	-	482
	33.10	-	11	5	6,330.20	-	11	214
	-	-	-	-	273.87	-	-	8
	-	-	-	-	2,212.44	-	-	68
1	33.10	-	11	5	3,843.89	-	11	138
	-	-	-	-	776.81	-	-	-
	33.10	-	11	5	21,347.54	-	11	696

臺灣花蓮地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 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0475獎勵及慰問				-
(1)3523610100				-
一般行政				-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經常性 本署退休退職人員	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方法院檢察署

分析表

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44	-	-	144
-	144	-	-	144
-	144	-	-	144
-	144	-	-	144
-	144	-	-	144

臺灣花蓮地方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常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計		149,238	-	-	144	149,382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149,238	-	-	144	149,382

法院檢察署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2,150	-	-	-	-	2,150	151,532		
2,150	-	-	-	-	2,150	151,532		

主辦會計人員：會計主任 蕭 月 珍



機關長官：檢察長 朱 家 崎

